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戴佳萱
電 話：02-7736-5966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90185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 (109122500040_0185936A00_ATTCH1.pdf, 109122500040_0185936A00_ATTCH2.pdf, 109122500040_0185936A00_ATTCH3.odt, 109122500040_0185936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之編製期限、份數及格式，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311A號函(附原函影本)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2月22日主基字第1090201311B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 二、各類書表將併同該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擬辦：

- 1.如說明二俟專冊送達再另案分送相關單位。
- 2.文陳閱後擬公告於本室網頁。

主計室 陳美足 1229
組 員 0834

主計室 董雅芬 1230
組 長 0921

主計室 柯淑綸 1230
主 任 1318

秘書室 陳永倉 1231
主任秘書 0922

副校長 張郁雯 1231
1721

如擬

校 長 陳慶和 1231
18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12.28



109002215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51956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3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LG05431_1_221633420841.odt)

主旨：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份，並公布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考選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陳雅惠 33567408
電子郵件：mickey@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主基字第10902013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LG05438_1_22163342428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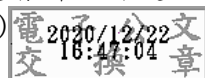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如附件，請自110年1
月1日起依各類書表編製期限、份數及格式辦理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6點規定辦理。
- 二、各類書表將併同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本總處編印專
冊，另案分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考選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
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
布欄(均含附件)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22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109201311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三、附屬單位預算包括下列特種基金預算：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前項各款之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四、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

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

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五、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效執行，各基金業務、企劃、人事

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嚴謹分工，以辦理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考核。

六、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貳、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七、各基金應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業權基金部分：

1. 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2.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4.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資金轉投資計畫。
6.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
7. 其他重要計畫。

(二)政事基金部分：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2. 主要業務計畫。
3.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以每半年為一期，各期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範圍內審慎估計，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於每期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基金

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 八、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主持人應列席備詢。

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 九、各基金為發揮預算功能，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得根據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予以分配。但業務單純或事實上未區分責任中心或部門別者，得由業務部門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行。分配後如有重大變動時，應配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予以修正。

各基金之會計部門，應依據前項分配結果，編造責任預算分配表，經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送由各責任中心或部門據以執行。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甲、業權基金

-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用：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 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有關規定及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二)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1. 中央政府：

(1)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依前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內酌予增加。

(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應查明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五)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六)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

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

(七)捐助及補助：

1. 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 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需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 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
 - (1) 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

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其所屬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3)各基金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十)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比照第七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縣（市）各基金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依程序報由各該縣

(市)政府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直轄市各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十一、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分配及虧損（短絀）之填補，除應依決算及法定程序辦理外，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行政院所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參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賸餘）分配中，特別公積除法律、自治條例有明定或各基金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 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各基金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

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 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4. 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序。
6.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作業基金購置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共同服務。
7. 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

主管機關核定。

3. 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 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 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2)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3)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

百分之二十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4)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 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 計畫修正涉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餘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6.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五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7.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

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係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 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定辦理。
2. 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3. 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

動支。

4. 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依程序陳報。中央政府各基金由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基金由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基金由縣（市）政府於四十日內核定。
5. 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八) 各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除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事後依程序分別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九) 中央政府各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三、資金轉投資及處分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營業基金並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三)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超過投資總額者或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 (四)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五)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中央政府各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 (六)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

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 （七）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四、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 （二）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 （三）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 （四）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者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 （五）年度進行中，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先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六）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中央政

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 (七)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五、資產（指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變賣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奉核定之資產變賣，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停辦或緩辦者，由各基金自行核辦。
- (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經檢討無法在前開預算帳面價值總數內調整容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除經主管機關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者外，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 (三)資產變賣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其換出資產應依前項變賣規定辦理，換入資產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六、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

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原未編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但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增資（增撥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辦理減資（折減基金），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如原未編列預算，確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三）已奉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停辦或緩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四）增資（增撥基金）與減資（折減基金）預算，及奉准預算外辦理之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八、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減少）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

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併決算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各基金之公共工程項目仍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基金或所屬部門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或所屬部門已無公營必要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移轉民營，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時，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基金或其資金獨立計算盈虧之所屬部門，如經評估無移轉民營或繼續經營價值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結束營運，並視需要循預算程序或併決算辦理。
- （三）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時，應由基金負擔之各項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超出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其不隨同移轉部分或未了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承接。
- （四）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不含公司組織）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併入其他基金之必要者，應擬具整併計畫，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核定整併。
- （二）結束之基金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以增撥基金

方式併入存續之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增撥基金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均併決算辦理。結束之基金截至整併基準日如有尚未執行之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及資產變賣之預算餘額，仍須由存續基金辦理部分，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

(三)前款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存續基金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由存續基金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一、業權基金第十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分別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各基金得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二、中央政府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院授主孝字第0九四000八二一四號函規定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院授主孝字第0九四000八二一四號函辦理。

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二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以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中央政府各基金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中法定預算

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暫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發）布日起十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主管機關核定，會計月報則自當月份月報起按法定預算數編列。

二十三、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前項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作業基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基金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一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依其所屬分別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立法院、直轄市或縣（市）議會備查。

乙、政事基金

二十四、基金預算執行基本原則：

- （一）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 （二）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或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實際用途，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
- （三）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基金用途之執行，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所稱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指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百分之五十。

二十五、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列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 （二）債務收入：
 -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但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舉借長期債務不得超出預算數。

(三) 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準用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及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預算之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六、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二) 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籌妥適足財源，並應撙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後擬具計畫，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 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其餘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無法調整容納，應籌妥適足財源，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公庫負擔或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定。

2. 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專案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四)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

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五)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捐助及補助：

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八)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與赴大陸地區計畫、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之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及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準用第十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十一)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公庫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年度進行中，不得於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但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點規定辦理。但結束之基金，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基金餘額，於整併基準日悉數併入存續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基金餘額變動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均併決算辦理。

二十九、政事基金第二十四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分別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各基金得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三十、縣（市）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經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依程序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直轄市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三十一、政事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項目，準

用第二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肆、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及考核

三十三、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規定期限分別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三十四、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報。

三十五、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應送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參考。

三十六、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三十七、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分別核轉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三十八、各基金為加強債務管理，應適時檢討各項借款利率等條件，以減輕債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並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

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中央政府各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得比照前開方案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並應依審計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四十、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其裁撤並應依財政紀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一、各基金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決算法第二十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或決算辦理情形。

伍、附則

四十二、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規定，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四十三、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總處、審計部

及財政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修正，依本要點規定由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如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其核定副本應抄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及該管審計機關；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

四十四、行政院主管之營業基金，其有關本要點之各種授權，得比照其他各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主管之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部分，依本要點之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項目，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其餘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得比照其他各主管機關辦理。

四十五、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基金，其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六、各基金編製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四十七、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四十八、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件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

書 表 名 稱	編 報 單 位	編 報 期 限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 20 日內
預算保留數額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
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基金主管機關	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 12 日前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業權基金	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註：1.會計月報：

- 一
- (1)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分送審計部、財政部、主管機關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3 份。次月 8 日前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電子檔；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分送該府主計處、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各 1 份。
 - (2)各基金 12 月份會計月報，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分送各有關機關（單位），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
 - (3)基金因彙編需要，得自定所屬基金（作業單位）會計月報編送期限。
 - (4)表列會計月報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 2.編報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1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1 之 2（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六、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 七、資金轉投資計畫：
- 八、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 A4 紙張為準。

二、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 1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收 支 估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 填表說明：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1 之 4（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 價：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單 價	金額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 數	%		增減 (-)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位成本：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位 成 本	金額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增減(-) 數	%		增減(-)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6（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 數 營 運 量 (值)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 估 計 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營運量 (值)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營運量 (值)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營運量 (值)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營運量 (值)	%	差異原因 分析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 1 之 4 及 1 之 5 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 1 之 5 增列欄位。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7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填表說明：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業基金）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如有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 結欠額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第 1 期 (本年度)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終 了 估 計 結 欠 額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第 1 期（本年度）終了估計結欠額＝格式 1 之 8 之（1）表之上年度結欠額＋第 1 期（全年累計）舉借額－第 1 期（全年累計）償還額。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9（直轄市及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估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占法定 預算 %	金 額	占法定 預算 %	金 額	占法定 預算 %	金 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其他長期投資 ×××××計畫										
長期應收款 ×××××計畫										
長期貸款 ×××××計畫										
無形資產 ×××××計畫										
遞延費用 ×××××計畫										
合計										

填表說明：一、凡預算數超過 5,000 萬元之計畫，應依計畫名稱逐一填寫，其餘未達 5,000 萬元者可合併為一個項目。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10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 度 第 X 期 損 益 (收支餘絀)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1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法定預算%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四、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格式 1 之 11（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 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 = (1) + (2)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之 2（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 二、業務計畫：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 A4 紙張為準。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數等差異之原因。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2 之 3（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估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 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 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 2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 3 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第 1 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其中表中「第 2 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4（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 因 分 析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2 之 5（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估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以 年 保 留 數	前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三、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四、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2 之 6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X X 年 度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法定預 算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六、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7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 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 (2)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可用預 算數%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什）項設備 :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3、超支預算數額表（縣【市】各基金適用）

格式 3 之 1（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格式 3 之 2 (縣【市】各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以前年度保留數。

(三)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表 4、×××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4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保留數額表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4 之 2

(基金名稱)

XX 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執行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金 額	契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x-x 年度							
x 年度							
合 計							

說明：一、本表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以及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均須填註本表辦理保留。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5、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基金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 二、資金轉投資 · · 三、資產之變賣 · ·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 · (二)償還 · ·		
××基金	· · ·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6、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 6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基 金 名 稱)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6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損 益 表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預算數應與格式 1 之 10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各基金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餘絀）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格式 6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淨 值)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五、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6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銷 售 (營 運) 量 值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利、費率）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產品 (營運項目) 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 (營運項目) 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 (發) 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 (市) 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 (市) 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單 位 成 本（元）				生 產 總 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6（業權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無法以格式 6 之 4 及 6 之 5 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三、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7 (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 分 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 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 (3)-(2)	% (4)/(2)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x計畫 ： 新興計畫 x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 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土地 ： 使用權資產（中 央政府營業基金 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 總計														

註：一、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適用）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各基金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例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七、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總帳科目分列，且僅填列累計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科目填列，均含購建中固定資產。）

格式 6 之 8（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6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9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10（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u>期初餘額</u>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註：一、本表「項目」欄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二、本年度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增減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三、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格式 6 之 11（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格式 6 之 12（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 (3)-(2)	% (4)/(2)		
xx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格式 6 之 13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u>淨資產</u>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6 之 14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註：本表收入支出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格式 6 之 15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1)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基金用途 用人費用 ：				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註：1.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3級科目；預算項目基金來源填列至2級科目，基金用途填列至1級用途別科目，並按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應關係排列，如「用人費用」對應「人事支出」等。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表 7、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完 成 年 月	投 資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濟 效 益						未達預期經 濟效益原因 及改進措施
		計 畫	實 際	比較增 減(-)%		設備(能量)利用率%			投 資 報 酬 率 %			
						計 畫	實 際	比較增減(-)	計 畫	實 際	比較增減(-)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三、編送份數：中央政府各基金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財政部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2 份。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